

初入境新住民未加入健保期間相關醫療資源一覽表

類別	就醫項目	醫療費用		適用措施(計畫)名稱及經費來源	補助項目
		自行負擔	申請補助		
門診診療	產前檢查		V	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 (經費來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)	提供補助設籍前新住民未納入健保者與國人相同的產前檢查服務： 1、10次孕婦產檢。 2、1次超音波檢查。 3、1次乙型鏈球菌篩檢。 4、2次衛教指導服務。
	一般疾病(感冒、牙科、中醫針灸等)	V			
重大傷病醫療	住院治療、內外科手術等	V	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	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(經費來源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)	一、各縣(市)政府依當地新住民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。 二、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設籍前新住民，提供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急難救助、特殊項目補助(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生育補助)。
			符合遭逢特殊境遇資格	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 (經費來源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)	一、各縣(市)政府依當地新住民需求向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。 二、符合遭逢特殊境遇境遇之設籍前新住民(如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六個月以上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等)，提供緊急生活扶助費、子女生活津貼費、托育津貼費、傷病醫療費、法律訴訟費、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。

備註：入境未滿6個月之新住民，如持有合法居留證工作，雇主應依相關規定為其辦理健保，無需等待期。